

新開紙類

鹽政彙覽第二編

命令

指令一則

通行規程

本署佈告

單行規程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裁撤洋河口坨務局改組石碑場署職員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耕荒隊經費開支日期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修理緝獲鹽船撥充沿海緝私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建築鹽坨華洋監工員車船費准按二等開支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濟民廢灘灶戶撫金應仍照前案分別攤給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久大公司精鹽運銷稅輕地方證明實爲鉅數可酌量發還一部分稅款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廣西利建公司代銷久大精鹽文

訓令官硝總廠商人運硝不及五百斤者應照稅務處所定辦法辦理文

咨陸軍部直隸山東督軍省長商人運硝不及五百斤者應照稅務處所定辦法辦理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准在綏楞改設分局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運鹽合同俟南滿會社簽回後即將實行日期呈報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贛榆鹽斤運銷莒縣日照暨本屬境內徵稅數目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定南北鹽配銷數目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湘鄂西岸應配濟南淮北鹽數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准商輪運應遵署定清單按票如數訂運文

訓令淮北運副准將臨盱順泗四稽查局仍行留存文

指令淮北運副呈擬垣商歸款辦法尙屬切實應准照辦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鄂皖西四岸權運局核定註冊鹽船淹消免稅辦法並催籌備鐵駁拖船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發南北鹽配引配票二表仍按銷鹽比額分別支配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核定由海州運往揚子各岸鹽包斤重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核准甯屬取締運船規則文

指令松江運副修正取締醬坊規則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取締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文

訓令川北運副核定各收稅官出具保結或保證金辦法文

咨貴州督軍核定協款撥付現金嗣後川粵鹽入黔不得再收釐稅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官運邊鹽直接徵稅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開騰邊岸仍歸官運文

附錄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民國四年分鹽款收支各表



鹽政彙覽第二編

命令

本部呈鹽務署主事燕昌等辦事得力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燕昌陳肇沂盛昌華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陶家瑤晏安瀾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編

通行規程

本署布告一月十八日布  
告第十二號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商有所呈請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先以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事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壅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達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殊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羈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係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尋常一切事宜均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卽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瀆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達中央如有紊越程序意存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裁撤洋河口坨務局改組石碑場署職員辦法文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呈暨清單均悉所陳裁撤洋河口坨務局改組石碑場署職員擬具辦法各節尙屬核寔除飭付稽核總  
所查照外仰卽轉飭遵照清單存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石碑場署現已移駐洋河口原設洋河口坨局應卽裁撤所有該署職員亦應重行組織擬具清  
單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石碑場署移駐洋河口業經本使呈奉指令備案在案查洋河口地方原設  
有坨務專局現在場署既已移駐一切收發鹽斤事宜可由場署就近管理毋庸另設專局致滋糜費  
洋河口坨局應卽裁撤其場署原設之課員書記等職亦應重行改組或裁或併總以節省爲主曾經  
本使令行該場知事悉心體察情形於員額多寡薪水數目妥擬開單呈復以憑規定茲據該場知事  
段芝清呈稱伏查場署原設課員書記官書記生等各有職掌加以去今兩年團林坨務局濟民魚鹽  
局先後裁撤所有歸化惠民濟民等場灶課統由場署徵收事務尤見殷繁現在洋河口坨局奉令裁  
撤將一切收發鹽斤事宜飭由知事督率員司認真管理知事詳察情形場署懇請添設課員一員書

記官一員至各員薪水則按其職務繁簡別爲等差俾節冗費又查洋河口坵現在供發六縣鹽斤原設坵役六名實屬不敷配用擬由偏涼汀坵原僱坵役十名之內裁去六名留補四名以資辦公所有遵令擬呈裁撤洋河口坵暨將場署原設職員重行改組辦法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察核指令遵行再場署增設課員書記官各一員俟奉准之後再由知事細核場署原有員司平日辦事成績擇其優異者分別提升另文呈請給委以資激勵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擬辦法尙屬撙節可行除指令該場知事將該坵局實行裁撤日期呈報備考並函知稽核分所查照外所有擬裁撤洋河口坵務局暨場署職員改組各緣由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指令轉飭遵行謹呈  
場署改組應設職員員額薪數清單

計開

原設一等課員一員月支薪水八十元 仍舊 增設課員一員月定薪水七十元 派駐洋河口坵 原設二等課員二員月各支薪水六十元 仍舊 原設書記官一員月支三十六元 仍舊 原設書記官一人月支三十元 仍舊 增設書記官一員月支三十元 派駐洋河口坵 原設書記五員月支薪水各二十元 內二員派駐洋河口坵 以上共支四百六十六元 查場署原設一等課員一員二等課員二員書記官二員書記五員共支薪水洋三百六十六元洋河口坵原設課員一員書記二員月支

薪水一百元公費五十元三共五百十六元改組後每月除開支薪水洋四百六十六元外計可節省經費五十元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耕荒隊經費開支日期文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第六百一號

查河南內黃縣耕荒隊劃歸長蘆統領管轄應發餉乾一案前據稽核總所聲稱於未經造表送呈核准以前每月仍准暫支二百八十三元等情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所覆稱據長蘆分所函報據宋統領函請由本年八月一日起每月在長蘆緝私營經費內增簽二百八十三元抄錄該統領所呈該隊每月經費概算清單呈請核示等情查該耕荒隊每月經費二百八十三元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支除函飭該分所外將該函稿連同附單抄付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飭該運使轉飭該統領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函

逕復者據貴分所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函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二十七號短函稱奉本總所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千零三十號函准自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每月簽發耕荒隊經費二百八十七元惟宋統領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復行接管該隊日起每月簽發該隊經費二百八十三元等情茲奉總會辦諭令准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每月發給該耕荒

隊經費二百八十三元(非二百八十七元)該鹽巡隊之經費概算每月應由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七角七分增至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矣鹽務署現正照此令知該運使遵照矣此致長蘆耕荒隊每月經費概算清單

正目一名月餉銀元十五元 副目一名月餉銀元十二元 步隊夫十八名每名月餉七元共銀元一百二十六元 牛喂養二十頭每頭月乾六元五角共銀元一百三十元 統共銀元二百八十三元

訓令長蘆鹽運使修理緝獲鹽船撥充沿海緝私文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第六百二十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函稱前因埕子口一帶梟匪出沒請將緝獲私鹽船隻內挑選兩艘改編巡船以便沿海巡緝需用修理費洋一百二十九元四角一分業經鈞所核准照支在案茲又據長蘆緝私營函稱據步前營管帶劉金鏞面稱最近改編巡海砲船目兵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出海巡緝即於是月二十六與二十八兩日在山東桃兒河連獲私鹽船兩艘並船內私鹽惟該處離梟深恨緝私目兵意圖報復請再將最近所獲私鹽船內揀擇兩隻改編巡船藉厚兵力等情查由桃兒河至祁口大河口等處海程數百里為私梟出沒要區似應准照該管帶劉金鏞所擬再改編巡海砲船兩隻藉資巡緝又查巡船一隻每月需支經費十五元計連同前經核准之兩艘在內合共四隻每月應支六十元其簽支之

時以開始海運爲限即每年不過由三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所有此次再行加編巡海砲船兩隻並每年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應支巡海砲船四隻特別開支費請核示祇遵等情查該分所請將最近充公私鹽船隻兩艘改編巡船共需修理費一百二十九元四角一分應即照准至該巡船四艘每月所需經常費六十元應由核准該緝私營辦公費內開支除函飭分所外請查核飭遵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並轉行緝私統領遵照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建築鹽坨華洋監工員車船費准按二等開支文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訓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查建築鹽坨之華洋監工員於乘坐車船費應按何等簽支該員是否比照課員僱員書記等簽支二等車船費之處乞示遵等情查建築鹽坨華洋監工員因公外出均准開支二等車船費除函飭該分所外將該函稿抄付查核飭遵等情前來相應抄錄原函令行該運使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長蘆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函稱等情茲奉總會辦諭令知現已議定建坨之監工無論係華員或洋員若因公外出均准開支二等車船費此致

訓令長蘆鹽運使濟民廢灘灶戶撫金應仍照前案分別攤給文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案查團林大麥口廢灘案內應給灶戶撫金前因灶業事務所尙未措繳據該運使呈請由司庫先行墊發等語當經本署批准嗣因大麥口灶戶應發款內有應扣積欠晒本洋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據灶戶稟懇免扣等情由該運使詳請前來又經飭付總所酌議以憑辦理在案茲據該所復稱濟民灘所擬償金每副定二百二十八元八角應由分所會同運使屆期派員散放至灶欠一節當然核扣惟如何核扣手續應由鈞署酌議辦法飭知遵照等情並抄錄長蘆分所原函到署據此查團林大麥口兩處應給灶戶撫金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元三分八釐內惟大麥口灶戶應攤前項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零八釐項下有應扣積年舊欠晒本洋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其團林一灘並無欠款所有該灘灶戶應領之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業據分所聲稱於本年三月五日照支有案應即由該運使將大麥口撫金一款照案逕向分所簽支屆期會同分所遴員散放並帶同緝私兵弁前往彈壓以資妥洽一面仍將前次墊發場知事存備散放之洋一萬三千餘元收回列冊具報至各戶應攤數目係於上年三月飭據該運使轉據場知事按照各灘每年產數詳細調查列表平均計額酌加一成核定現在逐戶散放自應仍照前案分別攤給分所所稱每攤一副發給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一節似有誤會所有核扣手續亦應查明各灶戶每年實欠之數逐戶扣存如有扣抵不敷者並應確查開單限期措繳俾昭公允而免偏枯合行照錄分所原文令仰該運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長蘆分所原函

敬肅者奉去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鈞所第八七六號及八七七號函飭報老灘坨後並濟民各灘灶戶墊發晒本情形等因奉此謹將所有情形逐條開列如左甲老灘及坨後兩灘灶戶 一老灘及坨後兩灘從前各灶戶均藉資本家借與晒本晒鹽至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二月間收歸官辦後名爲永七官鹽總棧始由公家墊發晒本以資開晒 二此項晒本每年墊借及歸還各若干均係臨時變通並無一定規則至石碑場署成立時所有細帳並未由永七官鹽總棧移交僅列某灘某灶戶尙欠若干而已 三此項晒本截至民國四年年底止共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內老灘灶戶欠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五角六分坨後灶戶欠八千零二十三元三角）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尙欠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三角五分（內老灘灶戶欠六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坨後灶戶欠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 四查坨後老灘地斥不毛居民均以晒鹽爲生非由公家墊借晒本無力開晒故鹽業之振興純以公家有無墊發晒本爲斷民國三年奉鈞所明文不准借給晒本灶戶困難萬狀故有灶業事務所之問題發生乙濟民灘灶戶 一前清永七官鹽總棧所借各灘晒本並不按年截算宣統三年首灶戶所欠若干無細帳可查 二各灶戶所欠晒本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六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四分民國三年以前所有細帳均在官鹽總棧無從調查 三此



項晒本自民國三年起均係年借年還 四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尙欠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  
查裁撤濟民灘所撥撫卹金每副定二百二十八元八角計四十五副共約一萬二千九十六元團林  
灘灶戶並無結欠晒本所應給撫卹金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已於本年三月五日照付矣合  
併聲明敬頌鈞祉

訓令長蘆鹽運使久大公司精鹽運銷稅輕地方證明實爲鉅數可酌量發還一部分稅款文 十五年

五月二日訓令第  
五百六十一號

前據久大精鹽公司以所製精鹽原料均係按照生鹽繳稅擬請製成精鹽後轉運他處時照耗折扣算  
返還一部分預納之稅金或存抵下次購買生鹽應納之稅等情當經提交總所酌議去後茲據議復前  
來除製成精鹽照耗折扣算返還一部分稅金一節未便照准外至該公司精鹽如能證明運銷較諸長  
蘆稅輕各地方寔爲數甚鉅可酌量按所運銷之數准將稅款發還一部分俾昭體恤合行令仰該運使  
轉飭久大公司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廣西利建公司代銷久大精鹽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查前據久大公司呈送樣鹽請飭行轉諭代銷一案當經分飭各運使權運局遵照現據廣西權運局呈  
稱查久大公司製造精鹽係爲抵制外貨起見梧州爲通商口岸照章應准行銷但民國以後埠商分散

已無引商名目本屬無從轉論當以利建公司每年認銷蒼梧縣屬零沽散鹽仍具有引商性質應由該公司查照章程辦法詳細研究如果情願認銷此項精鹽即查照定章自向該公司訂運承銷倘或不願代銷亦即於兩個月內稟復以憑轉呈核辦等語諭令外權利建公司遵照茲據該公司商人陳鶴亭稟稱伏查售鹽外權僅銷蒼梧縣一縣之民食向用生鹽如南權運入之潔白熟鹽且不通銷則精鹽恐更難出售惟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起見實不敢因其難銷而放棄現商自行函請該公司將貨寄附少數到梧以憑力為勸導食戶試用以期逐漸推廣再行照章向該公司訂購代銷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飭該運使轉行久大公司遵照此令

訓令官硝總廠商人運硝不及五百斤者應照稅務處所定辦法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五日訓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前准陸軍部咨稱嗣後如有商人運硝經過海常各關時必須由商人稟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再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出一律充公等因當經令飭該廠長轉行遵照在案茲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內列稅務處咨復陸軍部文開查各省華商在本省零運土產硝磺如必逐案聲請本省長官咨部核轉商情誠有未便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徵放一面將所運硝磺數目分晰報由本處彙案咨部以昭慎重等因所訂辦法係為體恤商情起見凡直隸山東等產硝省分自應一律辦理嗣後各該省商人報運官硝在

五百斤以上者仍照陸軍部前定辦法由各該省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再行填給護照其數目不及五百斤者即照此次稅務處所訂辦法辦理以資便利除分咨陸軍部及各該省督軍省長查照外合行令飭該廠長轉飭遵照此令

咨陸軍部直隸山東督軍省長商人運硝不及五百斤者應照稅務處所定辦法辦理文五年十二月六日

為咨行事前准陸軍部咨稱嗣後如有商人運硝經過海常各關時必須由商人稟請該省督軍或省長

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再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出一律充公等因當經令飭官硝總廠轉行遵照

在案茲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內列稅務處咨復陸軍部文開查各省華商在本省零運土產硝

磺如必逐案聲請本省長官咨部核轉商情誠有未便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

以內者即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征放一面將所運硝磺數目分晰報由本處彙案咨部以

昭慎重等因所訂辦法係為體恤商情起見凡直隸山東等產硝省分自應一律辦理嗣後各該省商人

報運官硝在五百斤以上者仍照陸軍部前定辦法先行咨部核准再行填給護照其數目不及五百斤

者即照此次稅務處所訂辦法辦理以資便利除分咨各該省督軍省長查照並令知官硝總廠分別遵

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此咨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二

訓令吉黑權運局准在綏楞改設分局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付稱據吉黑稽核處呈吉黑權運局擬請改設綏楞三等分局抄錄追加預算肅請核示等情查所請在綏楞縣改設三等分局一節尙無不合應即照准所擬預算表內雜役三名應減一名所有俸給一項每月准其支洋一百二十二元每年共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辦公費每年准支二百四十元付請查核飭遵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處呈稱案准權運局函開查江省綏楞地方舊名上集廠從前商務未興人民稀少曾由慶城分局呈准設立門銷分卡以濟民食其經費即在貼商項下開支但貼商利益本屬不敷並准隨時呈報由公家設法撥補本年五六月間巴彥木蘭等處搶鹽風潮影響所及綏楞商民聚衆要求停止門銷發商代售當經綏蘭道尹咨請前來曾經飭令慶城分局將該處門銷停止以遂民望惟門銷既經停止分卡當然取銷該處所需食鹽卽令各商自向慶城領運復准綏蘭道尹咨稱據綏蘭商會呈請該卡萬難取銷並懇專設分局等情當以設立分局經費無着碍難照允若仍留分卡

亦須在舊鹽內加收經費咨復去後茲據慶城分局呈稱准綏楞設治局及商會咨稱查仍留分卡由鹽斤加價籌收經費則綏楞鹽價較之附近慶城海倫各處獨貴人民未免向隅仍懇一視同仁設立分局等情查綏楞民戶日漸繁盛據該商會所稱每年可銷鹽五六千袋本局再四籌維若不及時設局將來私鹽充斥勢所必至擬請改設綏楞三等分局以便商民除呈報鹽務署外相應將追加綏楞分局預算數目列表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綏楞隸黑省綏蘭道屬舊名上集廠歸慶城縣管轄近已改設縣治距慶城約七十里人口日漸繁盛商務亦漸發達為推廣銷路防杜私鹽計似應改設分局以昭便利所有權運局擬請改設綏楞三等分局各緣由理合將原送追加預算表一紙備文肅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并抄送預算表前來查所請在綏楞縣改設三等分局一節尚無不合應即照准至所擬預算表內雜役三名應減一名所有俸給一項每月共准支洋一百二十二元每年共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辦公費每年准支二百四十元兩共每年應支一千七百零四元除函飭該局外相應將該函稿暨預算表一併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指令吉黑權運局運鹽合同俟南滿會社簽回後即將實行日期呈報文

一月十日指令  
第五十三號

呈及運鹽合同草底均悉仍俟南滿會社將合同簽回後即將實行日期呈報查考其取締私鹽辦法前由本署繕致該會社公函發交該局長轉遞倘該會社將正式答復之函交由該局長轉呈並仰迅速呈

送弗延此令

吉黑樵運局局長原呈

爲呈報事查本局與南滿會社訂立運鹽合同業經先後照錄底稿送請鈞署鑒核茲奉冬電核准訂定遵即繕具正式合同送交南滿會社簽訂除俟簽回存案外理合照錄合同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吉黑官鹽輸送合同

吉黑樵運局長(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所定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鹽運輸合同如左

第一條 甲約定每年托乙運輸四萬噸以上之官鹽乙自南滿鐵道營口田家瓦房店蓋平太平山各站至公主嶺范家屯長春及東清鐵道哈爾濱以南各站運輸官鹽爲定乙棧內運金一律每一噸金七元四角七分裝卸等費按照乙規章

甲運輸官鹽一年不到四萬噸數仍按乙普通運金每噸金八元三角交給乙

第二條 甲交付乙運鹽運金及裝卸等費爲便於結帳起見於陽歷每月底結算乙將此一月內所運官鹽應給運金數目開單通知甲即將運金十日內如數交付長春驛長(東清聯絡棧所需運金照此辦理)

第三條 乙關於取締私鹽辦法由鹽務署與乙另訂之但乙於取締私鹽辦法有不履行時本合同應同時廢止

第四條 運官鹽途中有損害時乙照乙規章負賠償之責任

附則

- (一) 此合同成立後倘有須要改訂彼此得隨時商訂本合同欲廢止時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
- (二) 本合同實行期限為三年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大日本 大正 年 月 日 起 大日本 大正 年 月 日 止
- (三) 乙為甲局員往來之便給頭等免票三張二等免票四張三等免票四張
- (四) 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二份彼此保存

中華民國 五年 月 日 改訂  
大日本 大正五年 月 日 改訂

吉黑樵運局長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二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贛榆鹽斤運銷莒縣日照暨本屬境內征稅數目文  
五年十二月六日 訓令第五百七十

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海州分所呈報江蘇五縣山東六縣重行組織稅則辦法等情查贛榆鹽斤運銷莒縣日照暨本屬境內可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每担征稅四角付知查照轉陳核准等情前來查該所所擬贛榆日照莒縣等處食鹽及醃豬鹽每担征收四角之稅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分行外合行抄錄總所原付令飭該運副使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稽核總所原付

據海州分所函稱案奉鈞所本年八月三日第四二八號公函飭將五縣專賣官鹽店取銷并飭關於改組該五縣食鹽稅則詳爲報告等因分所茲謹接續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五百八十三號公函所詳報江蘇五縣山東六縣重行組織稅則辦法除將鹽巡問題解決後未能克臻效果等節再爲詳陳之當經協理巡視青口一帶時所經查明駐紮各該場下之緝私兵隊數目列舉如下柘汪四棚興莊三棚青口四棚竊分所爲益臻妥當辦法起見現已向就地營長添派兩棚往駐柘汪防護鹽池茲查青



口一帶鹽巡人數頗足策應故分所業請副使出示曉諭贛榆人民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贛榆日照莒縣等處食鹽及醃豬鹽一律按照每担四角稅款征收其餘山東四縣(蘭山郯城沂水費縣)每担按照一元二角五分征收魚鹽照舊二角分所已將以上辦法行知山東分所查照其濰維鹽斤稅率亦應按照此稅同時舉辦謹仿照山東分所行鹽照票特擬票式附列一份送呈鑒核該票係行於贛榆及山東六縣者行將此票刊送青口支所備用至魚鹽准單則仍與分所本年七月五日第五二九號公函附呈之式樣相同現已知照青口助理員將贛榆食鹽及豬魚鹽仍按二角稅率收至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止山東六縣每担一元二角五分現尙未見諸實行耳至於重行整頓其餘之江蘇四縣稅率及將來每縣應派若干數目等項手續分所已遵照鈞所本年八月三日第四二八號函飭於本年十月一日將專賣權利取消現已與副使會商遇有願運銷各該縣商人則每月暫予勻攤給售關於此項問題不日當可將決定之提議辦法及駐在鹽池之鹽巡防所一併送呈察核該報告現正從事編送矣等情查贛榆鹽斤運銷莒縣日照暨本屬境內可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每担征稅四角相應付知貴處查照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二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定南北鹽配銷數目文 五年十月五日指令  
第五百五十三號

早摺均悉南北鹽配數既定自應就岸情票數分別勻攤以示平均而利銷市惟通泰之鹽銷於淮南食岸者據准運使冊報三年分計達十二萬七千餘引即就宣統元年至民國三年銷數平均算計每歲亦約攤十一萬引茲閱所擬配銷清摺祇照九萬引額計殊與現收不符再除去碱片專岸暨皖岸南票銷數共六萬引則通泰歲額鹽數尙有十二萬五千引分配鄂湘西三岸在該場運局審慎支配原無成見不知鄂湘等岸南鹽素稱滯銷若配數較多轉非疏銷之道且食岸銷多配少將來亦必有缺銷之患接諸事實不無窒碍又淮北之鹽銷於建昌之一萬引係屬專岸連同此次所定正額五萬引共六萬引均在舊額六十萬引內先行配銷前批言之甚明乃清摺內祇列淮北五萬引而將建昌一萬引消納於正額之中亦屬錯悞本署詳加核計通泰之鹽銷於淮南食岸者每歲應照十一萬引計算連同平江崇通碱鹽一萬五千引暨皖南之四萬五千引共應於歲額內配銷十七萬引其餘十萬五千引即就鄂湘西三岸內配銷惟所擬配銷數目若西岸之十二萬引應除去一萬爲建昌北鹽專銷之數祇應就十一萬引合二百二十票分別支配計通泰每票應配二百八十二引濟南每票應配一百八十五引淮北每票

鹽正身  
應配三十三引合成五百引以該岸二百二十票計之歲應配通泰鹽六萬二千四十引濟南鹽四萬七  
百引淮北鹽七千二百六十引合共十一萬引尙餘南鹽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引除鄂岸應配三萬九千  
一百引外餘數僅三千七百六十引即在鄂岸濟南配數內每票劃除十三引有零以此項南鹽抵補其  
湘岸應配南鹽額數即由濟南場鹽抵配以歸劃一而免紛歧近年以來湘省南鹽滯銷更甚於鄂儘配  
北鹽于國稅民食亦復大有裨益也餘均照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圩棧遵照再此次因淮北歲額十萬引  
有前六後四之殊不得不以舊額六十萬引爲前後掣配之界畫並非仍以舊額爲比較該運使綜攬淮  
巵仍應就四岸新定比額嚴督掣運毋任稍有短絀切切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擬議南北鹽按票配運數目錄摺陳請備案事竊本司前以濟南七公司商人與淮北商人  
互爭配銷一案久未議結由司擬議淮北按年配數以前六後四爲標準奉蒙鈞批准北三場配濟南  
銷一案前據方前運使詳請將南岸舊額銷數暨新增銷數分作兩等配法以疏銷息爭等情正核辦  
間復據該運使具詳前情查本署前飭規定北鹽配額十萬引於支配先後之序本無成見來詳請以  
淮南每年銷六十萬引爲標準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內每年先配淮北五萬引又建昌一萬引共六萬  
引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外再搭銷淮北四萬引仍符十萬引之數事屬可行惟方前運使所請以後配

之四萬引作爲特別公物現在專配淮北積鹽將來濟南亦有積鹽即以移之濟南淮南等語名爲公共之物即人人得而覬覦留此葛籐徒滋爭執自應毋庸置議經此次批定之後北鹽濟南前六後四應即作爲年額定案所有本年已運之鹽均應在此數內扣算其從前朱灝許鴻賓等所稟報効江皖振捐請運餘鹽四百萬包到圩一案應行註銷即將已運到圩之鹽查明確數一併歸入本案辦理至裕泰長提運北鹽二萬五千引係熊宣慰使特請照准嗣又准馮上將軍來電商定辦法准其辦理一次此後不得援以爲例並不准他商效尤甫經定議未便再行翻案所請搭配濟南二萬引北鹽五千引之處礙難照准現在淮北已經配運之鹽有建昌一萬引又湘鄂輪運二萬引加以裕泰長提運之二萬五千引尙不足前批應運六萬引之數應先將朱灝已運到圩之鹽掣配足數下餘之鹽歸入後批四萬引內配銷該使綜筭准鹺有督運之責此項歲銷六十五萬引係四岸額定比較務須督飭運商掣配如額毋任稍有短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行經理場運局按照鈞令開示通年銷數審慎支配去後茲據該局呈稱伏查此案既奉署令核准以每年南銷六十萬引爲標準凡銷數在六十六萬引以內每年應先配淮北三場鹽五萬引又建昌一萬引共六萬引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外再搭銷淮北四萬引仍符十萬引之數係照前六後四之案核定自應凜遵辦理惟南北配數既定而於鄂湘西三岸如何按票勻配亦應通盤籌畫方足以昭公溥局長等公同商酌就歲銷六十萬引定額參以

南鹽濟南及淮北鹽數按票分別支配繕具清摺隨文呈請核定此後南鹽設有不敷當援無真買正無正買頂無頂以濟南抵配之案辦理免致臨時紛爭轉滋糾葛如蒙俯准此項配數請自明年正月一日實行以歸一致第細譯署令淮北之鹽已配建昌一萬引又湘鄂輪運二萬引裕泰長提運二萬五千引共合五萬五千引雖不足應運六萬引之數然本年所餘僅有五千引似應遵令歸入朱瀨已運到圩之鹽配掣足數惟此項未配北鹽五千引既歸朱瀨北鹽配掣應於本年鄂湘西三岸歲額內開除已訂之鹽專就未定數內酌擬臨時勻配辦法計鄂岸每票可配鹽十五引湘岸每票可配鹽二十五引西岸每票可配鹽十引以本年鄂湘西三岸未訂票數計之大致尙無甚懸殊此項插配之鹽既係臨時核定惟有於濟南及通泰鹽原訂配數內挖除以歸實在請俟奉到指令後即實行插擋支配另繕清摺隨文附呈等情據此本司復查該局所議支配辦法尙屬周妥且又與鈞署所定銷額數目大致相符除分別行知遵照外理合抄錄清摺具文呈報仰乞鑒核備案謹呈

電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湘鄂西岸應配濟南淮北鹽數文 五年十月十四日

該運使呈擬南北鹽配銷各岸數目已於本月六日指令在案查通泰場鹽分配之數業於指令內明白規定其濟南及淮北鹽配數祇就該運使原擬數目該括言之易滋誤會特再引而伸之以期明瞭濟南場鹽應配總額計二十七萬五千引除西岸配四萬零七百引鄂岸于原擬八萬五千四百引內剔除三

千七百六十引以通泰場鹽撥補計實配濟南場鹽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引以上兩岸合共配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引較之應配額數尙餘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引淮北場鹽應配正額五萬引除西岸配七千二百六十引鄂岸配一萬五千四百引共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引較之應配額數尙餘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引依此核算濟南及淮北各場共餘配額十八萬引應即以此數爲湘岸配銷之標準以十八萬引折合三百六十票計之濟南每票應配四百二十四引合共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引淮北每票應配七十六引合共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引如此明白規定雖淮北與濟南配數有二十引之紳縮但散之各票爲數極微而按之各該場應配總額大致總屬相符合行電令轉飭遵照署寒右印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商輪運應遵署定清單按票如數訂運文

五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第九百五號

據稱通泰場商以南北場鹽已由運使詳擬分岸按票勻配辦法請飭運商遵照訂配並請將嗣後輪運之鹽均按南北鹽配數攤分同時分別起運稟由該運使轉詳備案等情自係爲杜絕爭端起見惟該運使前擬南北鹽分配各岸辦法已由本署於上月第五百五十二號指令暨十月寒電內分別改定並分開配額清單於上月第四百十八號訓令行知該運使遵照在案除淮南食岸皖南及平江崇通等岸均專銷淮南之鹽並無分配關係湘岸未配南鹽亦無庸議及外所有鄂西兩岸運商自應遵照署定清單按票如數訂運不得稍有紊亂並不得有併票先運北鹽後運南鹽情事以免積壓南鹽徒滋糾葛設或

遇有輪運亦應遵照本署核定配數辦理如鄂岸輪運百票每票應配南鹽一百五十三引零百票內約配南鹽三十一票輪運北鹽祇有六十九票應於核准後在輪運票數內按數劃分同時開送花名繳價訂配分別起運西岸亦即依此類推以昭公允而息紛爭餘即照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淮南輪運規定南北配搭章程據情轉請備案以免爭執事案據經理場運局呈據通泰全體場商公恒茂等稟稱商會傳知准貴局照會以南北鹽引分岸按票遵令議定開摺詳奉司長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所擬南北配數分岸按票勻配辦法尙屬妥協與署令大指不甚懸殊應准照行仰即轉諭各該商恪遵辦理毋再爭執自誤並候彙案報署備查等因並抄發呈文暨各岸配數清單到會奉此查淮南場鹽分岸按票分色搭銷尙有定章湘鄂兩岸除平江崇通專票運碱外向以真正頂梁三色配運西岸係配銷和碱兩色皖岸則全配和鹽而各項鹽色在棧訂配輪次則又以到棧先後爲次序如湘鄂訂運時遇棧存真梁脫檔奉定以正梁抵配正梁脫檔則以頂梁抵補濟南場鹽係濟南鹽之不足與南鹽分配各岸亦均照章辦理尙無異議詎自運商創辦輪運以來棧鹽挨配定章幾無秩序雖經稟奉諭令運商按輪運票數專票補配南鹽亦僅邀補配之虛名仍無訂運之實際運商在棧訂運復創有併票先配北鹽後配南鹽之舉迨北鹽運後南鹽即杳無訂期維時因通泰頻遭災歉產缺

不豐而濟南及淮北場鹽亦均未定有銷額商等祇求鹽有銷路不妨勉爲讓步何必較及錙銖今蒙  
遵令按各岸歲銷酌定南北配額暨分岸按票分成數目轉諭飭遵商等查核奉定通泰南鹽數目除  
食岸外湘鄂西皖四岸配銷之額每年僅得十八萬五千引之譜較之前定臨時配數尤形減少如南  
產不遭災歉之年已有積壓之慮然既奉詳署定案無論如何困難自當茹苦含辛勉遵功令惟是所  
定配數既與南北銷額針孔相對毫無餘步各方面均不容稍有素佔設彼方多配一引即此方少銷  
一引萬一南鹽再受北鹽佔配則產收銷額必受莫大之影響應懇自此次定案後四岸運商在棧訂  
運鹽引均應按照現定南北配數按票分色搭配不得再有併票先北後南名目設或遇有輪運亦應  
查照核定配數辦理如湘岸輪運百票照奉定配數每票應配南鹽四十引百票內即應配南鹽八票  
輪運北鹽祇能九十二票如鄂岸輪運百票照奉定配數每票應配南鹽一百四十引百票內即應配  
南鹽二十八票輪運北鹽祇能七十二票無論何岸輪運均須將應配南鹽之票隨時於輪運票數內  
按數劃分同時開送花名繳價訂配分別起運不得再有於輪運北鹽後假藉專案補配南鹽冀圖諉  
卸庶幾銷額配數各無素佔通泰場產得以保全至湘鄂在棧訂運時如存棧南鹽真梁脫檔仍照案  
以正梁抵補正梁脫檔以奉准曾經充正之草捻上岡柘角四場頂梁抵補俾符向章奉諭前因合將  
依照此次核定配數保守成章維持南產各緣由公同稟懇仰祈鑒准批示俯賜專案詳請司長轉詳



鹽務署立案飭遵並乞咨明揚子棧查照公恩兩便再棧鹽訂配向章分別鹽色各歸各輪接到棧日期先後爲訂售次序此次定案以後應請咨請揚子棧轉飭分棧仍循舊章查照現定各岸南北配數分輪分色挨次按票配售不得再有紊亂合併陳請等情據此查淮北三場撥濟南銷一案業經局長等遵令核定南北鹽分岸按票分色配運數目開摺呈報在案今該場商等依照此次核定各岸分成配數請飭運商按票遵章定配並擬輪運南北鹽按數攤分同時分別起運辦法係爲保守定章免致紛擾起見似應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乞司長鑒准呈報鹽務署備案並乞令行揚子棧一體遵照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本司覆查兩淮輪運之案南北各商往往臨時爭執配數輕轉繁多茲據該局擬定章程各方面均尙妥協此後配數既定庶免紛爭於商業岸銷均有裨益理合據情轉呈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淮北運副准將臨盱順泗四稽查局仍行留存文

五年十二月四日訓令  
第五百六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先後函稱運副所屬之稽查局八處每月共支經費洋一千零七十五元而七月份緝獲私鹽僅六百十四斤以變賣半價撥歸鹽款並請將臨淮盱眙順清河泗靈四稽查局裁撤各等情查淮北六岸前經核定招商承運西臨鹽斤前往行銷每担按一元五角稅率交付三個月期票所有臨淮盱眙順清河泗靈四稽查局應毋庸裁撤以便防堵此項輕稅及特別優待各鹽斤侵銷皖北

暨汝光各屬惟該運副須選派認真辦事人員管理各該稽查局所獲私鹽應從速切實報明分所其鹽斤及充公各件變賣所得各款爲政府應得之一部分應從速解交分所歸入鹽款除函飭分所外請查核飭遵前來查臨盱順泗四稽查局前已商明總所仍行留存並電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將總所與海州分所來往各原函一併隨文抄發即仰該運副督率各該稽查局按照總所所開各節切實辦理如有不能勝任之員隨時遴選更替免貽口實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淮北運副呈擬垣商歸款辦法尙屬切實應准照辦文

五年十二月五日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切實應准照辦仍於歸款結束後再行呈報備核此令

### 淮北運副原呈

案奉鈞署電開淮北垣商息借中交之款前據歐運副聲稱按引扣繳至本年陰歷六月底決無延欠等情在案茲准中國銀行函據清江浦分號函稱該商欠款至本年七月底本利併計仍欠二萬六千元左右合之借出之款收進祇有半數請查照原案電知運副迅將積欠本息即日籌還等語查此項借款原訂條件以本年六月底爲償清之期歐前運副亦以至期決無延欠爲言何以截至七月底已逾定限而所繳之款僅及半數仰即迅速查明具復並將積欠兩行數目及歷次運鹽情形妥議歸款辦法詳細呈報以憑察核至嗣後各灘運出鹽斤無論如何均須先僅此款扣還不得藉口延宕等因

奉此查前項借款原訂條件本係按鹽扣還本年各灘鹽斤起運遲滯扣款不無停積奉電前因當即令飭各場督同垣商公所先將已還未還各款詳細清查一面嚴諭各商速籌歸繳尅日清理無如准北商情疲敝已達極點光復前後積欠既鉅本年寒付尙待籌備迭經催繳皆藉口於鹽未運竣節節推宕茲據各場造冊呈報計自開始扣還之日起至陰歷九月底止共已還洋八萬零四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又青口剷除案內扣發洋四十四元五角實欠洋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息金在外按借款條件原以本年底爲償清之期現在逾期已久中交兩行催還甚急若不亟籌切實辦法嚴厲執行則觀望遷延安有歸束之一日茲經審察情形悉心酌核擬將欠款各戶由場先行扣運一面勒限十日照數措款清繳逾限不繳由場封鹽備抵再限十日出售如再不繳即由官廳酌定最低價格發交他商變價歸款無鹽之戶即將前後五成未運引額暫行扣留作抵以期速結業經令飭各場一律遵辦似此積極進行庶公款不致久懸而信用亦賴以回復理合將酌擬辦法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鄂皖西四岸樞運局核定註冊鹽船淹消免稅辦法並催籌備鐵駁拖船文

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訓令  
第五百八十八號

查四岸淹消鹽斤前據稽核總所議訂非特別風災或山洪暴發且確有淹沒實據者不得請免岸稅由

本署於本年五月八日通飭遵照在案茲據總所文稱淹消鹽斤除前定辦法仍應遵照外凡駐册鹽船所載之鹽斤在長江水道危險之處因尋常風災而淹沒者可准其按實在損失鹽數免繳岸稅惟須查明有確實證據方准豁免如僱用圩棧未曾註冊之鹽船遇有不測即不准免繳岸稅其鹽船沉沒是否遭遇特別風災有無駕駛不慎措置失宜情事以及遇險之處是否確係危險均應由駐漢稽核員逐案查明具報等因除分行外合即令仰傳諭各運商嗣後於運鹽事宜務須慎重辦理毋得自悞再鐵駁拖帶鹽船於運務大有裨益前經本署指定每年應收之票本捐銀八萬兩作為辦理此事之基本金提倡不為不至乃為時已久迄無成議殊非整頓運務之道並仰令飭棧局轉催各運商從速籌備進行俾得早日觀成不得稍有延玩切切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發南北鹽配引配票二表仍按銷鹽比額分別支配文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呈悉配鹽額數必以銷鹽比額為根據淮南各岸比較歲額七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引除江運九縣舊係淮北專岸約銷五萬引外餘為六十五萬餘引此次規定各場配鹽歲額通泰濟南各二十七萬五千引淮北新定配額連舊有建昌專岸共十萬引統計亦六十五萬引即根據銷鹽比額而定至此六十五萬引比額之內尚有原額加額之區別應於六十萬引原額內劃出五萬引連同建昌一萬引均歸淮北配銷謂之前六於六十萬引外再配淮北四萬引謂之後四此本署根據比額核定配銷之總數也嗣據

該運使呈擬分岸按票勻配各數當經本署分別釐定開單知照茲又據該運使轉陳商稟請查照前呈並原擬配數察酌辦理本署復加查核該使前呈原擬配數實有未盡允協者如湘岸比額二十一萬引該使前呈擬配二十萬引計餘比額一萬引鄂岸比額十五萬七千五百引擬配十四萬五千引計餘比額一萬二千五百引西岸比額十二萬七千五百引內除建昌一萬引實止十一萬七千五百引擬配十二萬引計溢出比額二千五百引皖岸比額十五萬五千引內除江運九岸五萬引實應銷五萬五千引擬配四萬五千引計餘比額一萬引食岸比額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引擬配九萬引計餘比額一萬餘引如果照此支配則西岸配數已侵佔建昌專額二千五百引而淮北後批配數當爲所餘之湘岸一萬引鄂岸一萬二千五百引皖岸一萬引以及食岸之一萬餘引就淮北言則前批不及六萬引後批不止四萬引與前六後四原案不符就淮南言則通計綱食已無一處爲南鹽完全銷岸在通泰場商徒知力爭湘鄂以爲保固藩籬而不知北鹽一銷食岸即爲深入堂奧若本署竟如所擬於外江食岸撥一萬引以予淮北通泰場商願乎否乎是以本署前令核定配數特於六十萬引內將湘岸減配一萬引計共餘二萬引西岸減配一萬引計餘七千五百引合諸鄂岸餘額一萬二千五百引適成四萬引既使北鹽後四之數有所歸宿亦爲南鹽酌留完全銷岸不使北鹽深入以致食性潛移貽他日南鹽之累委曲維護具有深衷惟食岸銷數以宣統元年至民國三年平均計算每歲約攤十一萬引前定比額十萬三千餘

引本係從少計算而皖岸比額五萬五千引今但配四萬五千引又餘出一萬引故即以食岸比額十萬三千餘引湊成十一萬引之成數而以皖岸餘額一萬引撥入計算此中酌盈劑虛本署亦初無成見茲既據呈前情自應仍按銷鹽比額為定將食岸十萬三千餘引除去奇零以十萬引為配額仍以一萬引撥還皖岸作為北鹽餘額另於湘岸加配南鹽一萬引如此一轉移間計六十萬引內湘岸應配二十萬引鄂岸應配十四萬五千引西岸除建昌一萬引外應配十一萬引皖岸應配四萬五千引食岸應配十萬引俟湘岸配足二十萬引後再配北鹽一萬引北岸配足十四萬五千引後再配北鹽一萬二千五百引西岸配足十一萬引後再配北鹽七千五百引皖岸配足四萬五千引後再配北鹽一萬引以符原案所有詳細數目另定配引配票二表隨文發給仰即遵照表開引數分別支配經此次核定後無論何商均不得再有爭執此次該商原稟詞氣囂張迹近要挾雖係情急使然究屬措詞失當併仰傳令申飭此令

分岸配引表

岸別比	額六十萬引內之配額	六十萬引外之配額
湘岸	二十一萬引	通泰配一萬引濟南場配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引淮北配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引共十九萬引又平江專岸一萬引合如上數
鄂岸	十四萬五千引	鄂岸應配十四萬五千引
西岸	十一萬引	西岸除建昌一萬引外應配十一萬引
皖岸	四萬五千引	皖岸應配四萬五千引
食岸	十萬三千餘引	食岸應配十萬引
北岸	十四萬五千引	北岸應配十四萬五千引
南岸	一萬引	南岸應配一萬引
北鹽	一萬二千五百引	北鹽應配一萬二千五百引
西鹽	七千五百引	西鹽應配七千五百引
皖鹽	一萬引	皖鹽應配一萬引
北鹽	一萬引	北鹽應配一萬引

鄂 岸	西 岸	皖 岸	食 岸	總
<p>十五萬七千五百引</p>	<p>十一萬七千五百引 原定十二萬七千五百引係 合建昌一萬引併計</p>	<p>五萬五千引 原定十萬五千引內江運北 鹽約五萬引</p>	<p>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引</p>	<p>六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引</p>
<p>十四萬五千引 通泰配四萬二千九百六十 引濟南配八萬一千六百四 十引淮北配一萬五千四百 引共十四萬引又崇通專岸 五千引合如上數</p>	<p>十一萬引 通泰配六萬二千零四十引濟南 配四萬零七百引淮北配七千二 百六十引合如上數</p>	<p>四萬五千引配通泰鹽</p>	<p>十萬引配通泰鹽 係除去零數三千一百二十五引計算之</p>	<p>六十萬引</p>
<p>一萬二千五百引配 北鹽</p>	<p>七千五百引配北鹽</p>	<p>一萬引配北鹽</p>		<p>四萬引</p>

數  
外加建昌一萬引共計六十  
五萬餘引  
外加建昌一萬引專配北鹽

按引配票表

場別	通	泰	濟	南
湘岸	二萬引 湘岸按十九萬引配票共三百八十票	如岸引零鹽每三萬引又合二票百八通泰零合共一萬引又平江專岸一萬引合如上數	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引 每票配四百一引合三百八十票計之共如上數	
鄂岸	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引 鄂岸按十四萬引配票共二百八十票每票配八引又崇通專岸五千引	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引 通泰鹽一百五十三引零共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引又崇通專岸五千引	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引 每票配二百九十一引零合二百八十票計之共如上數	
西岸	六萬二千零四十引 西岸按十一萬引配票共二百二十票每票配通泰鹽二百八十二引合如上數	二萬二千零四十引 西岸按十一萬引配票共二百二十票每票配通泰鹽二百八十二引合如上數	四萬零七百引 每票配一百八十五引合二百二十票計之共如上數	
皖岸	四萬五千引			
食岸	十萬引			
岸共計	二十七萬五千引		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八十引計 少二十引其理由已見十月寒電內	

單行規程 兩淮 八 鹽務署 刊行



數	總	北	淮
	二十萬引	六十引 每票配七十 二引合三百 八十票計之 共如上數	二萬七千三百
	十四萬五千引	每票配五十五 引合二百八十 票計之共如上 數	一萬五千四百引
	十一萬引	每票配三十 三引合二百 二十票計之 共如上數	七千二百六十
	四萬五千引		
	十萬引		
	六十萬引		五萬零二十引

兩淮鹽運使原呈

建昌一萬引  
及淮北後批  
四萬引在外

呈爲通泰南商以剷除湘銷虛加食額案未符合累實難支據情轉陳懇乞維持示遵事據通泰全體場商公恒茂等稟稱竊商會傳知准場運局照會奉司長三百五十二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司呈報擬議南北鹽按票配運數目一案現奉鹽務署指令以南北鹽配數既定自應就岸情票數分別勻攤以示平均並續奉三百七十七號司令內開奉鹽務署寒電引伸淮北濟南配數以期明瞭各等因轉行到商等奉此捧讀之下惶惑殊深當即公同集議僉以利害所關生命所繫不得不披瀝直陳伏查鄂湘西皖四岸本爲淮南場鹽行銷全額前因北商無理取鬧爭配不休曾奉方前司苦心擘劃遵照鹽務署原定七十萬引以爲標準察酌票額詳計歲銷通盤籌畫畧分主客定以皖北五萬引建昌一萬引仍歸北商配運部飭新增湘鄂之四萬引俟正綱銷足後先歸北商疏銷積鹽待至淮北積鹽全清通泰濟南如有積壓即以移之酌配除此十萬引外又於淮南原有六十萬引中撥出五萬引永爲北商定額其餘五十五萬引通泰濟南各半分得每年各銷二十七萬五千引調停酌劑已屬詳畫無遺是大綱已立惟按票細數未分今場運局根據前案體察稅食銷市情形分別支配詳摺數內本連建昌合共六十一萬引緣通泰濟南額引及淮北連建昌前六後四均奉核定有案不將建昌專岸剔去即不能符合在前定額實未將建昌消納於淮南原有六十萬引之中也若如鹽務署指令連建昌專岸祇能作六十萬引則場運局摺開之六十一萬引尙須減少一萬引之數及細繹署令更定稅食銷

額加食岸二萬引減西岸一萬引統計則又六十二萬矣核之場運局摺開之數轉又增出一萬引不獨前後矛盾即此所增一萬引究將誰屬如謂公共之物耶則通泰濟南各二十七萬五千引業奉定案如謂加入北鹽耶則又於淮北前六後四之議未符殆亦鹽務署憑空鑑衡未加審慎耳續來寒電又將湘岸減除一萬引以爲削足就履彌縫前失之計要知稅食各岸銷數暢滯靡常無論票額銷額均難強同一致如食岸前三年通扯計有十一萬引其中實有原因此三年中適逢加稅加價販戶食戶莫不預購囤積似形銷暢本年十月止各食岸請重場鹽不過七萬餘引以後兩個月中即使從寬匡計亦斷難登九萬引之數故場運局詳摺內聲明有內地食岸銷數無定一語自係根查本年銷數而言即方前司詳亦僅約擬十萬引之譜蓋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原認銷額每年尙不足七萬引局詳擬定九萬引已將溢銷之二萬餘引作爲永額南商已受莫大之影響乃鹽務署竟將通泰專銷之食岸又照局詳強加二萬引虛額在於通泰應得湘西配額數內或減或除復因南北配數與原定額數不符輒將湘西兩岸歲銷各減一萬引有識者多謂鹽務署拉雜牽扯此二萬引冀圖公事表面完全無知者幾疑鹽務署是非倒置留此二萬引爲淮北預存後四佔銷地步使南商主體空擔食岸虛額之名使淮北客位轉得湘西實銷之利至若真正上色梁鹽向係專銷湘鄂兩岸曾經方前司詳明請以六萬引爲配銷湘鄂之數即鹽務署核准以五萬數千引配銷較之司詳所差無幾飭行在案

場運局摺議每湘票配銷四十引每鄂票配銷一百四十引綜而計之並未越乎前案定額以外尤未便朝令夕更隨意增減遽將淮南上色專銷之湘岸奪歸北鹽並此區區四十引一票悍然消滅以遂湘商之慾念造成北鹽之獨岸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不平孰甚殊不思湘商所執全係淮南引票湘岸銷鹽亦全係南商引地顧名思義該湘商北商當亦有所不安更以通泰現情而論南商迭次讓步由全票而減至每票搭配真正四十引攤之湘岸歲銷僅止三十票左右不過圖淮南稍留引界之根亦斷無碍及岸銷之理兼因真正梁鹽分銷湘鄂設遇棧銷偶缺尙可爲充真充正各場留一綫生機藉資抵補今改專歸鄂岸一岸配銷所加之每票十三引仍不敵西岸所減南鹽配數鄂岸票額又較湘岸爲少真正上色勢不至壅擠積壓不止誠如方前司詳淮南淮北究有主客之分第一次配鹽署令亦曾鑑及北鹽南銷譬之借店銷貨以客貨分主貨之餘地則人情尙可勉從以客貨佔主貨之正位則人情自難甘受其理至明且切今乃喧賓奪主且無煩來賓爭執居間者竟以強硬手段代將主人驅逐不容置喙即在專制時期恐亦無此辦法而謂共和國人民財產有享有國家保護之權南商能力雖薄受此摧殘而可甘心忍受耶商等細揣鹽務署此次指令變更淮南稅食定額不根前案如意滅除始亦疑淮南場業如集股謀利之公司籌有行本即可自由行動賤買貴賣獲利無窮而於根本禍患一無顧忌果爾則大悞矣須知淮南場鹽負有顧竈顧收責任非自由營業者可比自

前清以來積銖累寸慘澹經營選埽置竈招丁辦煎就各場竈產鹽之成本計有一千數百萬始克創此鉅大之鹽業倚煎爲活之丁竈不下百數十萬人場壩圩三地賴鹽爲生計亦不下數十萬衆關繫非輕辛亥光復停掣停重各商損失幾何頻年蝗蝻西水露雨潮災卹丁修竈各場需款幾何產收款薄開銷如故坐耗血本又幾何凡此種種困難皆商等含辛茹苦挖肉補瘡負完全責任不使窮丁流離失所或生暴動竭力支持今將五載從未得公家絲毫補助雖當斯力盡精疲之日凡地方公益善舉公家公債票款猶與運食濟南各商公同攤認按引認息捐籌推而至於前清各項大捐亦莫不按次捐認是淮南場商自問良心實無負於國家何以一任破壞之徒先之以借鹽繼之以增晒開墾佔配無不如響斯應而於南商訴苦求援決不稍爲之地豈以淮南商竈非國民份子不應呵護耶誠屬令人莫解我司長總攬離綱深知南商困累商竈生命財產素仰維持前次根據署令支配南北定額詳請立案商等所以隱忍者蓋因額定南鹽稅食銷數雖微然有一引尙可得一引之實濟是以勉遵鹽務署耕三餘一之前令相戒勿言今奉轉行署飭既將湘岸南鹽剷除盡淨復將食岸強加二萬引之虛額西岸又復減配似此浮增實減使主體之南鹽稅食攤銷每年不及二十五萬引之實數各商誓不承認倘鹽務署不卹商隱竟或強制執行則是迫令商等歇業停煎所遺丁竈工役苦力人等悉憑公家處置各商不再負責爲此公同披瀝迫陳伏乞司長電鑒下情迅賜詳請鹽務署取消前令仍

准查照司長前詳辦理庶保南籩而息爭競等情據此查此項配數銷額前奉指令更定即經行局分諭遵照在案乃近日迭據該場商等來司環求雖議論未免過情然以生計所關其呼籲亦良非得已查鄂湘西皖四岸同爲淮南原定引地近年南北通融勻配如湘岸一方面通泰配數已不及從前十分之一攤售腹地似尙無碍岸銷今若併此根蒂而去之譬猶人身之有四肢一旦令去其一臂雖懦夫亦將竭力奮爭此固勢所必至理所必然者也又如食岸銷額前場運局呈酌擬九萬引係察酌本年實銷數目擬定此次該場商等稟訴到司復又飭局查核截至現在止各岸銷數祇有七萬引待至年終僅有四五十日即多亦不過九萬引上下本司綜合案情博采輿論竊以爲該場商等原稟措詞雖未免激昂過當然以成法所關商情所繫實不敢墮於上聞可否俯准查照本司前呈並原擬配數察酌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裁施行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核定由海州運往揚子各岸鹽包斤重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海州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九月五日第四百四十六號公函飭於四批鹽斤內其由海輪運至漢口之樣鹽過秤後所得結果詳爲報告等因奉此謹將由海州運至漢口暨揚子各岸銷耗過多之特別理由詳覆如下(一)輪船由海州直運至揚子各岸之時期有限(約需在五月至十月水漲之時)故揚子運商必趁時裝運大批新鹽此種新鹽消耗當然較多而十二圩常年皆可隨時運載

故商人有絕好機會裝載其最乾之鹽(二)由海州至漢口程途較至十二圩尤長計需多二日有半而至湖南則因流水湍急期多五日鹽斤儲存暖密艙內若切近鍋爐處熱度尤甚大都易於溶化成滷於艙底皆可見也按以上所陳情形爲誘掖商人由海州直運揚子各岸較歷來所運之數增多起見所有由海州直運揚子各岸鹽斤分所擬請准照十二圩之滷耗相同即每包三斤在政府未見其損失蓋所給滷耗無論直運揚子各岸或由十二圩轉運其理一也敬候鈞示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駐漢稽核處呈報海州分所四次由輪運鄂樣鹽重量情形當飭該分所查報去後茲據前情查准北鹽出場後須先裝小駁船行至海口再上大輪輾轉裝卸拋撒必多所有直運之鹽每担應准給予滷耗一斤嗣後由海州運往揚子各岸之鹽每包應按司碼秤一百零六斤發給並應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先後函電該分所相應將該函稿付請轉飭等因到署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連副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

指令兩浙鹽運使核准甯屬取締運船規則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呈暨清摺均悉應即備案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為甯屬運鹽擬訂取締運船規則請予鑒核備案事案查甯屬鹽商公所向在餘姚玉泉等處設廠收鹽捆運所有船戶運單已由司署會同稽核分所編號蓋印發交場署填用由濠河查驗所於鹽船到埠之後照單點驗會同秤放員覆秤上倉惟上倉之時往往包數或觔數不符難保無船戶沿途灑賣情事經濠河查驗所所長范賢祥呈擬取締運船規則五條前來思義酌加修改似於運務離綱不無裨益理合具文抄摺呈請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附取締運船規則五條

(一) 運船裝鹽應照毛鹽運單包數檢點明白到濠河頭上棧時由查驗所查驗無論多包少包均每包罰洋二元

(二) 運船除暫定運耗每擔至多不逾百分之五如再有短少應核計鹽斤每擔罰補課銀一元倘缺



鹽 正 頁 四  
額數鉅除補課外併提該船戶究辦

(三) 運船裝鹽之時如遇風潮危險裝未足額即須開船者應由該船戶通知鹽販轉報餘姚場署餘姚秤放局咨照鎮海緝私卡濠河查驗所秤放局以資接洽如未通知鹽販轉報須照缺包罰銀

(四) 運船行駛海面如遇危險拋棄鹽包或船鹽俱失應即報告就近鹽務機關或地方官由鹽務機關或地方官查勘屬實咨明管轄場所局卡知照俾得轉報司署如該船戶延不報告須照缺包罰銀

(五) 運船裝鹽來濠如查有鹽包逾額確係夾帶希圖偷賣當將該船戶處罰提辦如逾額過鉅並將鹽船充公

指令松江運副修正取締醬坊規則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呈悉所擬取締醬坊規則八條詳加查核原文第三條所定罰金似欠明晰應改為倘有借照頂開除接新開例補捐外並科以照捐數五成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至原第六條關於上海租界各醬坊在內地設店衝銷既係依照第五條處分自不必另行規定又原第七條係辦事之程序與商人無關亦不必於條文中規定均應刪除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應予照准合將修正規則隨文抄發仰即曉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醬規則

第一條 凡開設醬坊製造醬貨應先按繁盛偏僻地段倩保商違章報捐請領松署烙牌執照倘敢私設缸榨卽交縣發封並訊明會否收買私鹽分別從嚴罰辦

第二條 各醬坊如查有不照捐數私自增缸除將所增缸口按缸補繳捐銀外並須加倍科罰

第三條 醬坊遇有歇業應將牌照繳銷倘有借照頂開除按新開例補捐外並科以照捐數五成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造醬之鹽應向就近商棧購用每缸額銷五百七十斤須按缸領足如有收買私鹽情事一經查實卽行交縣封閉治罪鹽醬分充公賞

第五條 鹽有引地稅有大小醬由鹽造治同鹽法凡稅輕之處不得侵重稅銷路如查有設店衝銷情事卽將鹽貨分充公賞並科以相當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以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日實行

松江運副原呈

呈爲擬訂取締醬坊規則陳祈核示事竊查醬由鹽造治同鹽法取締銷歷來已久蘇五屬各地醬坊安分營業者固多而軼出範圍者亦夥近來日久弊生醬坊營私之事時有發現若不重申禁令明定專章不足以昭儆戒而資治理茲謹擬具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醬規則八條理合開摺具文呈

送仰祈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取締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文一月八日指令第十九號

呈悉取締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清摺一扣存案備核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取締溫屬鹽販運銷場鹽規則據情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溫處督銷局長盧兆梅呈稱竊查溫屬各場食鹽向有一種小販運售爲業各場署對於小販凡掣發運照均係限若干日到地若干日銷訖原爲杜絕一票數用朦混影射諸弊起見所有各場銷地限期業經職局歷任局長會議定案分別呈咨在卷然運銷弊端從此雖可杜絕而小販販鹽或自數十觔起以至二三千觔止向無一定其運鹽少者尙可應限而銷其較多者往往以天時人事意外之障礙不能依限銷訖爲緝私船隊所查拿者亦在所不免局長屢欲設法補救惟展限過長則運鹽數十觔或一二百斤者予限遙遙易致流弊且運鹽較多者縱展限或亦有不能應限而銷之虞若限小販以肩挑營業每次只許運鹽二三百觔爲終點則每次能運二三千觔之資本家羣將裹足或竟因噎廢食純取放任祇限運而不爲之限銷則鹽販皆將倚逾限運照爲護符官廳所發出之運照經年累月無累百千私銷收買影射緝私船隊雖明知其私鹽將以有票不敢緝拿此豈有合整飭離務之旨且按之運票上逾期作廢一語亦有極

觸局長有鑒於此特分別鹽勛多寡按照挑販限期酌量遞增如此則既可絕弊亦不病商并經局長擬定暫行規則函商雙穗上望兩場妥議後先行試辦等情並擬具規則前來察核該局長所擬取締鹽販規則係防一照兩運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由思義酌加修改指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將修正規則繕摺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溫處督銷局長擬定鹽販運銷暫行規則十四條如左

(一) 本規則以整頓食銷取締鹽販為宗旨

(一) 鹽販須親自到場報名註冊後方准充當

前項冊式另定之

(一) 鹽販購鹽不限定勛數自五十勛起均可向場納稅領票運銷

(一) 購鹽百勛以下限一日銷訖百勛以上至二百勛限兩日銷訖每多百勛加限一天如過限期護

票作為無效鹽勛充公

(一) 鹽販運銷鹽勛須隨帶護票以憑查驗倘鹽票相離即以私論

(一) 護票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如購鹽至三千勛以上亦以三十日銷訖為限不准展期

(一) 鹽販如有一票兩用朦混影射者一經查實即將名冊註銷鹽販律辦

(一) 鹽販售鹽價格准其按照市情自由酌定但躉販之戶其售鹽價目簿據應妥為存留聽候官廳

調核

(一) 鹽販購鹽在五百觔以上得違章將鹽觔寄屯於特定地點以便陸續另售

(一) 鹽販寄鹽地點於報名註冊時須詳細開列並取具寄鹽地左右鄰居保結呈送場署核準備案

於鹽販名冊內逐一登記

(一) 鹽販無認銷額數并得自由歇業

(一) 鹽販售鹽除鹽價外應遵守售鹽規則之規定條例

(一) 本規則以呈奉運使轉呈鹽務署核准為實行之期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二

訓令川北運副核定各收稅官出具保結或保證金辦法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川北分所函稱關於各收稅官不願出具保結請示等情查川北收稅官出具保結辦法前經本所核定函飭分所並付請轉飭在案茲據前情仍應查照前定辦法辦理如各收稅官有不能出具保結者可准其按照應行具保之額以現款或內國公債票繳存保證金其各該收稅官出具保結所保之數或繳存保金之額可定為五百元再各收稅官向分所領收放鹽准單或運照時均須出具收據將領收之數註明嗣後匯解稅款辦法應由該分所從速具報除函飭該分所外將該函稿連同原函抄請查核轉飭等情據此合將原件抄發仰即轉飭各收稅官遵照此令

稽核總所致川北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五年十月五日第二百零二號函稱等情茲奉總會辦諭令貴經協理查照總所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五號函辦理蓋關於向各收稅官取具保結一節業經該函明白令知矣各收稅員倘有不能出具保結者可准其按照應行具保之額以現款或內國公債票繳存保金現在以為貴屬各局收稅員出具保結所保之數或繳存保金之額若定為五百元則為足矣蓋各

局每處所收之稅款實非甚鉅也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轉令兼充收稅員之各場知事遵照辦理矣 (二)關於嗣後匯解稅款辦法之報告業經總所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號電着令編具在案現正聽候貴經協理迅將該報告編送前來 (三)總會辦完全釐成凡收稅員向分所經協理領收放鹽准單或運照時均須出具收據將領收之總數註明關於此節鹽務署現正轉令運使責令兼充收稅員之各場知事切實遵照至每函祇准擬陳一事一節前經令知在案現希再將此節妥爲注意此復

咨貴州督軍核定協款撥付現金嗣後川粵鹽入黔不得再收釐稅文 一月十九日咨文第十八號爲咨行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准貴督軍電請將所撥協款全數付現等因當即切商稽核總所允爲統付現金電飭川南分所照撥業經部署電達在案茲據總所文稱查貴州協款現經本所核定可悉數撥交現洋惟該省政府嗣後對於運入該省之川鹽無論由運鹽公司或由其他商人輸運不得再由該省徵收稅款或加以何種限制又嗣後所有取道由廣西運入該省之粵鹽亦不得抽收厘金或他項一切稅款陳請核咨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督軍查照希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鹽政彙覽第二編

單行規程 雲南二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官運邊鹽直接徵稅辦法文

五年十二月五日訓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前據該運使十一月先電詳陳官運邊鹽本無還稅手續請直接徵稅二元等情當經提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開騰兩岸官運邊鹽應准按司碼秤每担徵稅二元至繳納稅款并准予以兩個月寬限惟須切實訂明各局所或分局自運鹽之日起兩個月內如未將由鹽井各坨放運鹽勛之稅悉數繳納均不准再行運銷除函飭分所外抄稿付廳轉呈前來據此除另電飭知外合行抄錄原稿令行該運使遵照可也此令

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函

逕啓者關於滇省鹽勛按劃一稅率每担徵稅三元五角一節業經總所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二十七號函令遵在案茲奉總會辦諭令知所有官運行銷開化暨騰越各邊岸鹽勛之稅祇應按司碼秤每担二元之率徵收 二對於繳納稅款一節亦應准予兩個月之寬限惟此項通融辦法於核准時曾經切實訂明凡局所或分局有自運鹽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未將由鹽井各坨放運鹽勛之稅悉數繳納者均不准再行運銷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令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開騰邊岸仍歸官運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雲南分所報告開化騰越邊岸民國四年下半年間辦理運銷結果并擬請仍歸官運等情查該報告第五節甲乙兩段所擬各節頗爲適當可與運使磋商辦理至丙段所擬辦法與辦公章程不符惟開化騰越兩局每局可由分所派駐委員一人以便查報各該局收售之鹽勛并會同各該局長設法將各該局所收之款匯往雲南所有上開各節如能將運往該兩處鹽勛之稅率減爲每担二元始可辦理相應抄錄原報告付請轉陳查核飭知等情據此查開騰兩岸官運邊鹽前經署所核定每担徵稅二元准以兩個月爲納稅期限業於本月歌電飭知在案據付前因合行抄發原件即仰該運使按照內開事理會商該分所妥慎辦理仍將商辦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雲南分所原函

敬肅者前奉民國五年八月二日并八月十四日先後發下第三零四號及第三一一號鈞諭內開各節均已敬悉茲謹呈覆如左 一滇省各邊岸銷售鹽勛事宜以及售鹽收入之款現時極難得滿意之管理因敝分所既無驗稅委員亦無邊鹽收稅員僅訪聞運使之分銷委員時有任意加價藉端舞弊之事而不使敝分所知之 二至於第三零四號鈞諭內開第三第四兩節應呈覆之事已備載於開化騰越兩處分銷局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統計表內茲附文呈請參閱（開化十一年十二兩月之

數未曾加入蓋該局賬目雖已呈報至本年四月止但十一月十二月之收支確數尙未清楚（可見騰越分銷局該六個月之經費（緝私薪餉在內惟不計運脚因係由從前運使截留之特別款項開支）已將收入課款銷耗百分之六十開化分銷局辦理該四個月期內除一切經費開銷所得溢利不過百分之三十而已 四運往邊岸之鹽多時始能銷售且歷任分銷委員匯解稅款既屬延遲賬目亦不依期呈報以致彙編統計殊多延宕 五官運邊鹽糜費雖極繁浩惟以現時情形而論尙爲事實之必要敝分所爲節省糜費起見謹擬具改良辦法條陳於左（甲）開化騰越邊岸運銷事宜似宜仍舊歸官辦理（如廣南商運不能支持則廣南亦擬恢復官運）但不准由稅課項下墊借馬脚運費所有必需之運費仍須由從前截留墊脚之舊款動支查此項舊款爲數甚鉅仍歸運使支配（乙）開化騰越或廣南各邊岸祇設分銷局一處所有原設之分銷子局一律取銷准予地方商人自由購鹽運往邊地各村鎮銷售以敝分所之意若由公家運鹽至極邊遠處非特糜費太鉅且亦無防止邊界各村市購食外來私鹽之力以其價廉質美之故（丙）請准敝分所在轉運邊鹽扼要地點及邊鹽引岸設立驗稅局如芷村（在火車通道）開化兩處以便查驗由黑井運往開化邊岸行銷之鹽又如杉陽永昌騰越等處稽查由喬後井運往緬甸邊界行銷之鹽又如阿迷縣廣南兩處亦查驗廣南邊鹽以上各該局之經費均須照阿迷驗稅局現時之數（請閱敝分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號呈

送之預算) 六 敵分所已將所擬各辦法會商運使業已承認改組分銷局之事實屬不能稍緩以  
 上條陳各節如荷 總辦照准伏乞從速批示并祈轉請鹽務署令知運使遵辦為禱 七 敵經協理將  
 欲另呈策畫擬將駐紮東京及緬甸邊界之緝私營隊酌量裁減從新改革竊查鹽務機關與行政長  
 官及有權勢之地方土司會商協助緝私之法似更勝於現有之鹽巡且欲杜絕外來私鹽非仗土司  
 之力勢難收效 八中維分銷局已於民國四年八月間取銷故毋庸置議合併聲明所有呈報開騰  
 邊岸運銷結果情形并擬具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俯賜銜核指令遵行謹呈

開化騰越分銷局出納總賬表

開化分銷局 自民國四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

銷鹽總數	課款收入	鹽局經費(房租在內)	緝私薪餉	運費	匯費	統計開銷	除開銷外匯解課款
八十萬八千零二十八斤半	八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零一厘	四十九百零七元一角一分三厘	三千八百七十六元	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零五十三厘	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零三元八角四分四厘七	八萬九千二百零三元八角四分四厘七	二萬四千八百零三元八角四分四厘七

騰越分銷局 自民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尾止

銷鹽總數	六十一萬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九斤六元九角六	課款收入	九千四百三十四元零二厘	鹽局經費(房租在內)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緝私薪餉運	無	費匯	無	費統計開銷	一萬零一八千二百三十三元十六元零零八角四分六厘	除開銷外匯解課款	六
------	---------------------	------	-------------	------------	----------	-------	---	----	---	-------	-------------------------	----------	---



鹽政彙覽第二編

附錄二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續前

設備此新式製鹽場時對於水平線一層須特別注意而使鹹水自然或僅藉地面傾斜之力得流入場內之大部分若實行此法則蒸發必較速而占據場面之滷量亦較少如是則製造成本及抽滷費均無不減矣其次吾人須注意者即所有經過結鹽池面之滷流必能節制其速度

更就掃鹽事務而言之大抵結鹽池內一經結成單層堅實鹽晶即可開始收聚而堆存之掃之須用鏟而堆之須使成圓錐形或四稜錐形或三稜錐形均無不可外露面積要以最小為佳然此等鹽堆有時須開通空氣使其中有潮解性之鹽質自行鎔化至鹽乾時即可銷售矣

氣候於掃鹽上最有影響而以雨為尤甚如鹽場居氣候潮濕之地鹽須掃兩三次或多次如是則工作較為省力如氣候不定或於工作時難免無雨則結晶池內之滷常使其深自數密里米達有時至十或十五生的米達就閱歷上言之最為相宜如氣候乾燥且一期中所產之鹽盡能積存於結晶池內則可於一定時限僅掃一次因工作須竣於雨前也掃鹽後結鹽池內之滷即須放淨並須將鹽移出堆之成塢先可暴露使經初次秋雨其中有潮解性之鹽質即可鎔化然後覆之以草或以瓦大凡經雨之鹽第

一年約減重量百分之十次年約減百分之六

鹽場中製鹽方法與鹽之品質最有關係如連次掃鹽爲期甚近結晶之時間既不充足故粒小而無一定之形式且有時海滷久存於結晶池內則鹽必含鎂綠過多假使於裏梅表二十五度或二十七度時鹽質徐徐沉澱其晶粒必大而輕且明其小面均極光潔若於二十九度與三十二度之間沉澱之鹽其所含之鎂綠必屬可觀生鹽有時可洗淨有時亦可精煉實則色之黑白質之潔污端賴結晶池底之情形掃時鹽層之厚薄與工人之技能也以冷滷洗鹽則各種外來之雜質以土爲最（因土係污染鹽色者）即能除去鹽則白而潔矣

煉鹽之法乃先化鹽於水中再以石灰水沉澱其鎂質此項沉澱物乃係鎂綠及硫酸鎂然後濾其滷而煮之似此辦法雖曾用以醃魚之鹽仍能使之潔白如前足可陳於筵席之上至磨海鹽則須用圓筒形之機器歐洲最要之海鹽場如法之西南部如希臘提比斯（Thebes）省之東布林納（Dombrená）呵提卡（Attica）之呵納非叟（Anavisso）夫提奧太得省（Fthiotide）之喇米亞（Lamia）米色龍基（Missolinshi）米老斯（Milos）如葡萄牙之色士巴爾（Setúbal）呵委爾漏（Aveiro）以及立斯奔（Lisbon）色士巴爾鹽場有特殊情形各池之水並不提高鹽即層層沉澱於池底而最後沉澱之數層最爲潔白至意大利鹽場當於下章詳言之

## 第二章 海鹽 製造法

晒海水以爲鹽以供民食則蒸發地之所在與形式以及其廣狹高下等事必須最利於蒸發而鹽場之建造要當以此爲目的也故對於蒸發之現象與阻碍蒸發暨促進蒸發之各種原因以及流質之概性等項自應研究蒸發之促進約有四因茲舉之如左

(一) 溫度

(二) 水面因空氣之流動發出水蒸氣之量數

(三) 空氣之更換

(四) 蒸發之面積

鹽場之位置必須適宜於以上各緣由如場基可以選擇要以溫度最高之地爲佳是處不宜有停滯之水與稻田凡積水之所皆宜遠之即海亦然緣近水之空氣必潮濕也

最要須使場地向風以便遷換空氣且以助其蒸發力而臨風之面積愈廣愈佳

其他應研究之點如填平地而鋪以灰石等物之價值使水得流動於平而如土孔之多寡如地勢之高下如溫度之高低如山河之遠近以及該處特殊之氣候等是也

地質一事原當審查而於其吸收力與濾力上應特別注意如此等力過大實有害於產鹽因其減少可



以製鹽之滷量而增加取滷之經費且使鹽場之面積必須較尋常爲廣也其地須純係淨白粘土或粘土合沙土少許且須特別注意所有植物或其地會有根深之樹木必能鏟除淨盡因其能增土之滷性也

沙土地如果堅實且與海平線相平亦可適用雖其吸收力與濾力因平面之故減至極微然於蒸發濃滷自可利用就吾人之經驗而論地之高度必與土之透浸性相配然須以製鹽時所設提滷暨配滷機器之價值爲限其最高數之限制可規定如下凡不透浸之土地可高於海平線一米達有半浸性愈大則地平面須愈低因土之浸性與高度成正比例也各地之土須經試驗而試驗之法卽開掘一坑以滷存其中而於一相等時間內分別淺深不同之處察其密度之減縮但該地未經完全浸透以前其減縮之數不能計算貝喇外特(Belavite)曾記數種縮減浸性之方法如左

(甲)沙土過多之地其治法即須以水合粘土澆之使澱於其上如使粘土與該土攪合則尤善

(乙)粘土之地因植物存在故地甚高但有浸性其治法如下掘一深溝以環繞之再實此溝以固結之粘土此法所費甚多且僅適宜於面積小之地

(丙)如地平面太高致使空氣不能完全流通又如地無出水之道以防雨及大水此等情形當於他處專論之凡大山大河鄰近之地必不可用

近山之地則海水蒸汽每向此集合且時有急雨則鹽受損失而滷亦稀薄凡大河均能使海水淡至某度尋常裏梅表三、五密度之水如與大河相近往往降至一、五密度如是則蒸發之水必須加多百分之六十始能產鹽



民國四年分鹽款收支對照表

收	科	目	方	
			支	收
			元	數
鹽	稅	七,七二九,六七一,一七五	經	費
				六,七二六,四三三,三四三
收回經費餘存		一六,二〇〇,〇九八	退	還
			稅	款
				一,三〇二,九二八,七〇四
兌換及折合盈餘		八四,八三六,八三〇	兌	換
			及	折
			合	虧
			耗	
				二,一九七,四五〇,三三九
官運撥入		六三六,三〇二,二七九	截	毀
			軍	票
				四九六,九二五,〇〇〇
雜款撥入		四二,四一,六八六	撥	支
			協	款
				七四四,三三,三八九
借入各款		五八七,八〇六,八七九	撥	支
			雜	款
				四〇〇,三六〇
歸還各款		九二七,三八〇,五九八	撥	還
			各	款
				五四〇,一七一,四八六
扣還一年特別提款		六〇〇,〇〇五,四七〇	借	出
			各	款
				四八七,〇二五,七四七
團銀行存款利息		一九七,〇五二,八九〇	團	銀
			行	雜
			支	各
			款	
				二九五,七三五,〇五〇
			無	
			鹽	款
			抵	押
			各	項
				三四,五九九,〇八二,三八〇
			無	
			放	還
			政	府
			餘	款
				二七,五三三,〇六六,四七〇
民國三年十二月 月底鹽款結存		二五,三三三,三六,七九	民國四年十二月 月底鹽款結存	
				三二,九七一,五三三,三七六

鹽 改 表 覽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合計 一〇六八七四、九三、六四四 合 計 一〇六八七四、九三、六四四

說明 (一)此表合各機關報冊及關銀行帳單彙編

(二)此表以銀元為本位凡有收支他項貨幣者除由徵收機關按照市價隨時折換外餘

如徵存原幣或以原幣解團銀行者均按標準價折成銀元以歸劃一其標準價如左

每百元合庫平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每百元合規元銀七十三兩六分六釐

每百元合洋例銀七十二兩

每百元合行化銀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

每百元合漕平七十二兩六錢二分

每百元合 奉天小洋一百二十五元  
廣西小洋一百十五元

民國四年分鹽款新收總表

機關款目	鹽	稅	收回經費餘存	兌換及折合盈餘	合計
鹽務署	無	無	二四、七四〇元	無	二四、七四〇元
稽核總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鄂岸權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福建	兩廣	兩浙	兩淮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長蘆
三,六二〇,八六五,三七九	六七九,〇三九,六〇八	一,二六六,二六一,八六〇	三,四二一,〇五七,八二八	二,七九八,一〇三,三四〇	七,三八九,〇八三,五五三	一,八七四,二四〇,一九四	七,一六八,二四九,八七〇	二,九六九,五四三,五〇六	六,八五六,二〇五,五六〇	三,八八一,〇三三,五五〇	二,九六五,三〇一,二四五	五,〇二〇,五五六,六一一	二,六七三,八九三,〇八〇 <sup>元</sup>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九九,三三三	無	無	五,一六二,七六四	二,三三〇,三八一	二,四〇四,五四〇	無	五,四八八,三四〇	無
無	四八六,三五,四八九	無	無	無	一九,九五四,〇四六	無	無	無	無	八,五二四,二四〇	無	二五,九五九,七三〇	一,二七一,一九〇 <sup>元</sup>
三,六二〇,八六五,三七九	七三七,六六五,〇九七	一,二六六,二六一,八六〇	三,四二一,〇五七,八二八	二,七九八,一〇三,三四〇	七,四〇九,七三六,九三三	一,八七四,二四〇,一九四	七,一六八,二四九,八七〇	二,九七四,七〇六,二七〇	六,八五八,五三五,九四一	二,八九二,九四二,三三〇	二,九六五,三〇一,二四五	五,〇五二,〇〇四,六八一	二,六七四,一六四,二七〇

總計	陝西財政廳	正陽權運局	楚西掣驗局	花定權運局	黔岸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晉北權運局	口北蒙鹽局	沙市運銷局	宜昌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七,七三九,六七六,一七五	三,四九〇,二七七六	八二,三二九,四四四	一,一五二,七〇九	二五〇,八二五,三三五	五,四八,四四四,三五二	八八三,八七四,八一六	二九〇,六三四,五六三	三七三,二八五,八〇五	一四八,九二七,七一〇	二,八七三,九七三,〇六〇	一,八九五,八四八,八四一	三,〇八八,四〇一,七六四	四,六八四,六七九,八三六
一六,二一〇,〇〇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二四,八二六,八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八一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二〇,二八七,三二八
七,八,五,六〇,六二五,一〇三	三,四九〇,二七七六	八二,三二九,四四四	一,一五二,七〇九	二五〇,八二五,三三五	五,四八,四四四,三五二	八八四,一八九,六三三	二九〇,六三四,五六三	三七三,二八五,八〇五	一四八,九二七,七一〇	二,八七三,九七三,〇六〇	一,八九五,八四八,八四一	三,〇八八,四〇一,七六四	五,三九四,八六七,二五四

說 明(一)鹽稅係機關所收正雜稅之款即純收入

(二)收回經費餘存係各機關於上年及本年已支經費遇有餘剩即行收回因並非純收入

故另列一項以清眉目

(三)兌換及折合盈餘或因市價與標準之不同或因報解與兌換之互異輾轉折合致有盈

虧特列此項以資考證

民國四年分鹽款撥收總表

機關別	各機關轉撥收款			官運撥入各款			雜款撥入各款			合計
	各機關轉撥收款	官運撥入各款	雜款撥入各款	各機關轉撥收款	官運撥入各款	雜款撥入各款	各機關轉撥收款	官運撥入各款	雜款撥入各款	
鹽務署	一六二,四三八元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二,四三八元	無	無	一六二,四三八元
稽核總所	二五,九〇二,〇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五,九〇二,〇九〇	無	無	二五,九〇二,〇九〇
長蘆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三六二,八八〇元	無	無	二,三六二,八八〇元	二,三六二,八八〇元
東三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山東	無	三六,四二七元	五,一〇三,五〇〇元	無	無	無	三六,四二七元	五,一〇三,五〇〇元	無	四,一六〇,九二七元
河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兩淮	三六,三六,三八七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六,三六,三八七	無	無	三六,三六,三八七



沙市運銷局	宜昌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福建	兩廣	兩浙
無	無	四二七,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一,九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三七四,三七八,九六六	無
一三,七二二,七九〇	六六四,三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七七,五二八,七五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七五,八〇六	無	無	無
一三,七二二,七九〇	六六四,三四〇	四二七,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一,九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三,四七五,八〇六	五七七,五二八,七五九	三七四,三七八,九六六	無

機關別	支		經		費		合	
	墊	支	經	費	合	計	計	
口北蒙鹽局		無		無	105,000	105,000		
晉北權運局		無		無	無	無		
廣西權運局		無		無	無	無		
黔岸權運局		無		無	無	無		
花定權運局		無		無	無	無		
楚西掣驗局		79,686		無	無	79,686		
正陽權運局		無		無	無	無		
陝西財政廳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34,269,833		636,303,279		43,442,666	1,813,013,778		

說 明(一)各機關轉撥一欄之數與撥支表內轉撥之數相符並非純收入故另列之  
(二)官運撥入與官運表內撥出之數相符亦非純收入  
(三)雜款撥入亦非純收入

民國四年分鹽款借入總表

鹽務署	一三、六七四、二五〇元	一三、六七四、二五〇元
稽核總所	無	無
長蘆	一三〇、九三五、二八二	一三〇、九三五、二八二
東三省	三六、三五四、三六〇	三六、三五四、三六〇
山東	無	無
河東	一五、四四六	一五、四四六
兩淮	無	無
兩浙	無	無
兩廣	一九、七七一〇	一九、七七一〇
福建	無	無
四川	無	無
雲南	無	無
淮北	一三三、七四〇、三四四	一三三、七四〇、三四四
松江	一五、二四〇、六一七	一五、二四〇、六一七

川北	鄂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宜昌權運局	沙市運銷局	口北蒙鹽局	晉北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黔岸權運局	花定權運局	楚西掣驗局	正陽權運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	無	無	無	65,258.33	無	無
248,031.09											65,258.33		
248,031.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	無	無	無	65,258.33	無	無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陝西財政廳

無

無

總計

五七,八〇六,八七九

五七,八〇六,八七九

說明(一)此表為借貸之關係並非純收入

(二)此項墊支經費係各機關業經支出行政等費稽核分所尙未簽發之款俟簽發後即行

列入撥還惟花定係因開辦之初自向商人借墊

民國四年分鹽款歸還總表

機關別	收還借款		扣還二年特別提款		合計
	收	還	扣	還	
鹽務署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總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長蘆	1,065,270元	無	10,266,250元	無	11,331,520元
東三省	1,735,846	無	無	無	1,735,846
山東	無	無	無	無	無
河東	2,574,030	無	無	無	2,574,030
兩淮	無	無	4,148,000	無	4,148,000

兩浙	兩廣	福建	四川	雲南	淮 北	松 江	川 北	鄂 岸 權 運 局	湘 岸 權 運 局	西 岸 權 運 局	皖 岸 權 運 局	宜 昌 權 運 局	沙 市 運 銷 局
無	無	無	無	450,000,000	無	1,039,4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五九,四四一,六一〇	一八七,二四九,六一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五九,四四一,六一〇	一八七,二四九,六一〇	無	450,000,000	無	1,039,4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鹽文彙覽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鄂岸權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福建	兩廣	兩浙	兩淮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長蘆
三〇九,三三二,二九五	四六,八七五,六四五	八八,二四三,八二〇	一〇二,九八四,一〇四	七五,〇七八,六二五	五二五,九三三,五一二	一七九,三七二,九九四	五八三,三四〇,三三三	四五五,三〇五,四三三	一,二二三,六六一,三三六	二六,一三六,六三八	一九三,一四五,三九〇	四四六,五二四,一三四	六二五,四四四,六七五
三三七,七三六,四七二	無	無	無	無	三八五,九二〇,五〇二	無	無	八七,二〇四	無	無	無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sup>元</sup>	無
一四,一九四,九三三	無	四,三二八,五五〇	一四,四五七,四三〇	九五六,六七〇	一,〇〇一,一九〇,〇〇三	無	無	九三三,九七六〇	四〇,七三六,一七〇	無	無	無	六六,七九〇 <sup>元</sup>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九六,九二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六一,二七三,六九九	四六,八七五,六四五	九二,五六二,三七〇	一一七,四四一,五二四	七六,〇三五,二九五	二,三九九,九四八,〇二四	一七九,三七二,九九四	五八三,三四〇,三三三	四六四,七三二,四〇六	一,一六四,三八七,四九六	二六,一三六,六三八	一九三,一四五,三九〇	九九一,二二四,一三四	六二五,五二二,四六五

鄂岸權運局

附錄

七

鹽務署刊行



總計	陝西財政廳	正陽權運局	楚西掣驗局	花定權運局	黔岸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晉北權運局	口北蒙鹽局	沙市運銷局	宜昌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六七二六、四三三、三四三	一九、一八五、一四七	一六三、六九二	七、三三四、八六二	八〇、二九五、五〇二	九三、五八七、四六二	一二三、三六八、八三三	九〇、二三五、五六九	一三三、一八六、九三二	五三、〇五七、二四三	五〇、五三三、九五八	一五九、三四八、〇五四	一五八、六四九、五二四	四〇四、二五三、〇七四
一、三〇一、九二八、七〇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六四七、〇二七	無	三、九三七、五〇〇
二、一九七、四五〇、三三九	無	三二、八六二	無	三二、八六二	無	無	無	無	二二、六七〇	無	六、二一〇、五一〇	一五、五四五、六一九	一、〇九〇、二九〇、三八四
四九六、九二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七、七三、七〇六、三九二	一九、一八五、一四七	一九五、五五三	七、三三四、八六二	八〇、二九五、五〇二	九三、五八七、四六二	一二三、三六八、八三三	九〇、二三五、五六九	一三三、一八六、九三二	五三、一七六、九三三	五〇、五三三、九五八	一九六、二〇五、五九二	一七四、一九五、一三三	一、四九八、四七九、九五八

說

明(一)經費一欄係純支出即各機關經費

(二)退還稅款一欄東三省一款係上年皖北已稅之鹽改運吉黑所有已收皖北之稅退

還兩浙係多收之數退還四川因改組公司退還鄂湘皖係借運之鹽於未運之先預

繳鹽稅及至鹽運到岸銷售後即將預繳稅銀退還因並非純支出故別列一欄

(三)虧耗一欄其理由與新收表內盈餘一欄相同

(四)截毀軍票一欄係四川軍票由分所截毀嗣後再由政府撥還

民國四年分鹽款撥支總表

機關別	各機關轉撥支款	撥支各省協款	撥支雜款	合計
鹽務署	無	無	無	無
稽核總所	無	無	無	無
長蘆	四三三三九元二〇	無	無	四三三三九元二〇
東三省	無	無	無	無
山東	無	無	無	無
河東	無	無	無	無

鹽務署

卷

附錄

八

鹽務署刊行

宜昌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福建	兩廣	兩浙	兩淮
無	七九〇六八六	一七七一〇八六	無	一五八、六二五、五五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四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small>元</smal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九〇六八六	一七七一〇八六	無	一五八、六二五、五五九	無	無	無	六、四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無	無	一九〇〇〇〇〇	無

機關別	借出		各款		合計
	借	出	款	合	
沙市運銷局		無		無	無
口北蒙鹽局		無		無	無
晉北權運局		無		無	無
廣西權運局	三七四,三七六,九六六			無	三七四,三七六,九六六
黔岸權運局		無		無	無
花定權運局		無		無	無
楚西掣驗局	四一七,七四〇			無	四一七,七四〇
正陽權運局		無		無	無
陝西財政廳		無	一五,七二七,六二九	無	一五,七二七,六二九
總計	一,二三四,二六九,八三三		七四四,三三二,三六九	四〇〇,三六〇	一,八七六,九〇二,五六二
<p>說 明(一)各機關轉撥一欄之數與撥收表內轉撥之數相同因並非純支出故另列之</p> <p>(二)撥支各省協款並非純支出</p>					
<p>民國四年分鹽款借出總表</p>					

鹽務署刊行

鹽文彙覽 附錄 九

鹽務署	稽核總所	長蘆	東三省	山東	河東	兩淮	兩浙	兩廣	福建	四川	雲南	淮北	松江
無	無	15,000,000元	3,750,000	無	4,6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6,600,000
無	無	15,000,000元	3,750,000	無	4,6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6,600,000



機關別		支	還	借	款	合	計
陝西財政廳					無		無
總計				四八七,〇二五,七四七			四八七,〇二五,七四七
說明	(一)此項並非純支出 (二)此項借出之款均係暫墊各項用款						
民國四年分鹽款撥還總表							
鹽務署				一六,〇〇七,一九〇			一六,〇〇七,一九〇
稽核總所				無			無
長蘆				二七六,二九四,六三七			二七六,二九四,六三七
東三省				三六二,七二一,三六六			三六二,七二一,三六六
山東				無			無
山東				無			無
河東				無			無
兩淮				無			無
兩浙				無			無

口北蒙鹽局	沙市運銷局	宜昌樞運局	皖岸樞運局	西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鄂岸樞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福建	兩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四三〇四〇 一六四三〇四〇	一六四三〇四〇 一六四三〇四〇	無	無	無	二七六八〇三 二七六八〇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四三〇四〇	一六四三〇四〇	無	無	無	二七六八〇三



稽核總所	鹽務署	機關款別		民國四年分鹽款支解總表	說明	總計	陝西財政廳	正陽權運局	楚西掣驗局	花定權運局	黔岸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晉北權運局
		支解各款	合計										
無	無	無	無		(一)此項並非純支出 (二)此項撥還墊支經費各款	五四〇,七二,四八六	無	無	八〇五,七四五	六五二,五八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四〇,七二,四八六	無	無	八〇五,七四五	六五二,五八三	無	無	無

鄂岸權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福建	兩廣	兩浙	兩淮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長蘆
二七,一五〇,〇一〇	五七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二五九,七四〇	二,八八五,五四二,五八〇	三,〇〇八,四二一,五九〇	六,五二九,七五〇,九六〇	二,三〇六,二八四,〇三〇	七,二一七,八二九,九二〇	二,五〇〇,七六〇,二四〇	六,〇三三,四二一,八三〇	三,二八六,四八九,七五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九,八一九,二四〇	一一,五二一,四七〇,六五〇 <sub>元</sub>
二七,一五〇,〇一〇	五七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二五九,七四〇	二,八八五,五四二,五八〇	三,〇〇八,四二一,五九〇	六,五二九,七五〇,九六〇	二,三〇六,二八四,〇三〇	七,二一七,八二九,九二〇	二,五〇〇,七六〇,二四〇	六,〇三三,四二一,八三〇	三,二八六,四八九,七五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九,八一九,二四〇	一一,五二一,四七〇,六五〇 <sub>元</sub>

附錄

十一

鹽務署刊行

鹽 運 局 實

總計	六九,二七七,五三六,四二〇	六九,二七七,五三六,四二〇
陝西財政廳	無	無
正陽權運局	八,一六五,〇一五〇	八,一六五,〇一五〇
楚西掣驗局	無	無
花定權運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黔岸權運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權運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晉北權運局	二〇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〇〇
口北蒙鹽局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沙市運銷局	一〇〇,七四七,七二〇	一〇〇,七四七,七二〇
宜昌權運局	二,五四五,〇〇八,三九〇	二,五四五,〇〇八,三九〇
皖岸權運局	一,六八九,三三八,三二〇	一,六八九,三三八,三二〇
西岸權運局	二,六六二,六三四,九八〇	二,六六二,六三四,九八〇
湘岸權運局	四,三三二,四七六,九三〇	四,三三二,四七六,九三〇

說

明(一)此項並非純支出

(二)此項解款即團銀行收存之款

民國三年十二月底鹽款結存總表

機關別	存本機關數	解中國銀行在途	解銀行團在途	合計
鹽務署	三,一五六,六八二 <sup>元</sup>	無	無	三,一五六,六八二 <sup>元</sup>
稽核總所	五,八四〇,三三六	無	無	五,八四〇,三三六
長蘆	無	一〇八,九九四,一六〇 <sup>元</sup>	無	一〇八,九九四,一六〇 <sup>元</sup>
東三省	無	六二二,三七,八〇九	無	六二二,三七,八〇九
山東	無	九三,三七四,七三五	無	九三,三七四,七三五
河東	一八,四九五,二〇〇	四〇三,六四〇,〇三〇	一六八,〇〇,三三〇 <sup>元</sup>	四三八,九三五,四七〇
兩淮	一五,七八一,四二四	四,〇三五,一三二	無	一九,八二六,五四五
兩浙	六九,五九〇,七四五	一七,六九二,一八二	無	八七,二八二,九三七
兩廣	五五,八〇八,六九四	無	無	五五,八〇八,六九四
福建	八三,四七五,五四〇	無	無	八三,四七五,五四〇

鹽務署

附錄

十三

鹽務署刊行

廣西權運局	晉北權運局	口北蒙鹽局	沙市運銷局	宜昌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川北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六三三,四七〇	三八,三〇,一七〇	三二,三三九,六九四	無	一二,七七,二七〇	無	一三二,四八四,四三七	一〇,九二,一三四,三五三	無	無	八〇六,八八〇	無	一〇,五七六,四九六	三,八三六,二七,二二
無	三四,八八七	無	無	一,三三,七,九四〇	二,六五七,七四五	五八,一九,〇五六	無	無	無	無	四,一三五,八三八	無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七五,二一四〇	一三,六六,一九三三	一三三,五七,一〇八九	無	無	三四七,二〇九,三五四	無	無	無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三三,四七〇	六八,五三三,〇五七	三二,三三九,六九四	七,七五,二一四〇	二四,二七七,五九三	二二六,三三八,八三四	一八九,六六二,四九三	一〇,九二,一三四,三五三	三四七,二〇九,三五四	無	八〇六,八八〇	四,一三五,八三八	四六,五七六,四九六	三,八三六,二七,二二

民國四年十二月底鹽款結存總表

機關別	存本機關數	解交銀行在途數	合計
黔岸權運局	四三,〇四〇,二四〇	無	四三,〇四〇,二四〇
花定權運局	五四,二六四九〇	無	五四,二六四九〇
楚西掣驗局	無	無	無
正陽權運局	五六,二五九	無	五六,二五九
陝西財政廳	無	無	無
總計	五,九九八,二四九,六九〇	一,三〇六,五九八,四九三	六,九九九,八四八,一八三
鹽務署	三,一八三,四三六元	無	三,一八三,四三六元
稽核總所	一三,九三五,六〇八	無	一三,九三五,六〇八
長蘆	九六,一六〇,五四〇	無	九六,一六〇,五四〇
東三省	一六,九五三,一〇五	無	一六,九五三,一〇五
山東	五九,一五二,三七〇	無	五九,一五二,三七〇
河東	八〇八,七九二,四四〇	無	八〇八,七九二,四四〇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十四

兩淮	二二,〇一七,五四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一七,五四七
兩浙	二九,六九六,五五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九六,五五一
兩廣	二五五,九三七,一九九	無	二五五,九三七,一九九
福建	七九,〇二七,五九〇	一五七,七二〇,四八九	二三六,七三八,〇七九
四川	二,三三七,五九八,八七五	無	二,三三七,五九八,八七五
雲南	一三三,六六四,八八一	二二,〇七〇	一三三,六八五,九五二
淮南北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松江	五九四,七五〇	無	五九四,七五〇
川北	二五三,六一〇,一四五	無	二五三,六一〇,一四五
鄂岸樞運局	四〇〇,六四〇,七二八	三九五,九九四,七三七	四三六,六三五,四六五
湘岸樞運局	三六四,五三九,二四二	二九〇,五〇五,三七八	六五五,〇四四,六一九
西岸樞運局	二六三,五四三,三二六	無	二六三,五四三,三二六
皖岸樞運局	九一,六三四,二四四	三七,四一〇,三七二	一二九,〇四四,六二六
宜昌樞運局	五三七,八四六,七四五	無	五三七,八四六,七四五

機關營業餘利	機關費純	餘利	
沙市運銷局	三五,四八七	一六,〇六五〇	一六,四九,〇〇七
口北蒙鹽局	六二,五八,七〇八	無	六二,五八,七〇八
晉北權運局	二五,九四,〇五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四,〇五二
廣西權運局	一三五,四〇三,一〇一	二五,九三,八五〇	一六一,三三九,〇五二
黔岸權運局	無	三三,〇八三,六六八	三三,〇八三,六六八
花定權運局	一四,七三六,三四	無	一四,七三六,三四
楚西掣驗局	無	無	無
正陽權運局	無	無	無
陝西財政廳	無	無	無
總計	六二九,五八三,〇七三	一三九,二七四,〇八四	七五八,八五七,一五七

說明(一)此項第一欄存本機關數係包括各地中國銀行存款在內

(二)此項第二欄解交銀行在途係中國銀行業已解出而團銀行尚未收到之款

民國四年分官運計算純餘利表 (純虧符號\*)

機關營業餘利 機關費純 餘利



鹽 正 身 費

山東官運	八四,九六八 <sup>元</sup> 七五七	三二,八〇六 <sup>元</sup> 五七〇	五三,一八二 <sup>元</sup> 一八七
福建官運	二,五六四,四三四,一七七	一,二四三,四四五,三〇五	一,三二〇,九八八,八七三
吉黑官運	一,四三八,〇三五,八一〇	三七〇,一七八,八三三	一,〇五七,九一七,九七七
皖岸官運	四七,一八二,一九九	無	四七,一八二,一九九
宜昌官運	九,二三五,四四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六,六四三,四四〇
沙市官運	一六,七七四,一二二	無	一六,七七四,一二二
晉北官運	四〇,七二八,七三五	六三〇,四七四〇	三四,四二三,九九五
花定官運	六九二六,五三〇	無	六九二六,五三〇
長蘆官營業	四〇,八六三,四〇八	七六,〇三八,〇九七	* 三五,一七四,六八九
官硝廠營業	一四,三九〇,〇八三	四五,六九九,四六〇	* 三一,三〇九,三七七
永七官運	一,三三三,四九二	一三,〇三〇,九一八	* 一一,七九八,四二六
建昌官運	四六,七九三,〇四七	五〇,一七七,四六八	* 三,三八四,四二二
總計	四,三〇一,五七四,七九〇	一,八三九,二二二,三九二	二,四六二,三五二,三九九

民國六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鹽務署總務處

鹽務署刊行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一次購三十六册份共三十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

# 刊

# 誤

(位單爲姆蘭格以) 類 鹽 之 濃 沈

液質之密度 數以爲單位	母油各級容積 爲以單位	過酸化鐵	災酸鈣	硫酸鈣	鈉綠	硫酸鎂	鎂綠	鈉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3.5	1.000							
7.1	0.533	0.003	0.064					
11.5	0.316							
14.0	0.245							
16.75	0.190		0.053	0.569				
20.60	0.144			0.562				
22.00	0.131			0.184				
25.00	0.112			0.160				
26.25	0.095			0.051		0.008		
27.00	0.064			0.148		0.036		
28.50	0.039			0.070		0.026	0.043	0.073
30.20	0.030			0.014		0.017	0.015	0.036
32.40	0.023					0.025	0.024	0.052
35.00	0.016					0.538	0.027	0.062
						1.404		

改正如下  
 $S \dots V$   
 如  $S \dots V$  則  $S \dots V$   
 又表式刊正如下

第二編目錄第一頁第二十行第十二西字兩准第二頁第十一行第十二西字均應作兩  
 又第三頁第六行第三十四紳字應作伸  
 第三編長蘆第二頁第二十三行第二十一驗字衍附錄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第一頁第  
 十一行第六滴字應作綠第二頁第五行第二之'S'及'V'應改作'S' 'V'第六行之方程式應